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股份数量变动,系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从成湘均先生和张凌云先生变更为成湘均先生。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掌阅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湘均先生和张凌云先生于2015年2月2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主要内容:双方承诺并同意,在掌阅科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时,双方须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在行使对掌阅科技的任何股东权利时,各方须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在行使对掌阅科技的任何董事、管理层权利时,各方须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行使董事、管理层权利,并在董事会上按照双方的一致意见对议案进行表决;掌阅科技股改后及/或股票上市之日起,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以及各自作出的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在禁售期间,任何一方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掌阅科技股权,也不由掌阅科技回购此部分股权;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要求,各方承诺并同意掌阅科技可在公开性的文件中披露各方为掌阅科技的一致行动人;本协议的各方均应切实履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的,应就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年。

另外,成湘均先生和张凌云先生于2017年7月4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双方约定:成湘均先生、张凌云先生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行使股东、董事、管理层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均应作出适当让步,直至达成一致后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股东、董事、管理层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双方最终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同意以成湘均先生的意见为准。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90号)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17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在《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有效期内,成湘均先生和张凌云先生在处理公司有关经营活动、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事项时,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情况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到期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湘均先生、张凌云先生告知公司,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并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于2025年2月28日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同时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双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各自作为公司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及股东义务。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背景及考虑因素

《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签署时,双方均为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对公司业务、财务、运营等方面产生重要影响。各方为加强公司内部管理,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关系的建立和有效运行对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和保证经营决策的一致性起到了明显作用。

2021年5月,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张凌云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董监高职务,不再是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成员,亦不再参与公司的任何管理工作。同时,公司上市已满七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目前各司其职、相互协调,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和稳定的决策运行机制,无需一致行动关系在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等方面继续发挥作用。因此,为提升经营决策的效率,双方协商一致《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成湘均先生和张凌云先生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4,203,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成湘均	93,352,370	21.27%
张凌云	90,851,049	20.70%
合计	184,203,419	41.97%

本次权益变动后,成湘均先生和张凌云先生双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不再合并计算。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到期前,成湘均先生和张凌云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到期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成湘均先生和张凌云先生变更为成湘均先生。

1、成湘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2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是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其股权比例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成湘均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人之一,现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担任董事长职务,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并推动战略执行。在公司成立和发展过程中,成湘均先生对战略发展、团队管理、内部运营等诸方面均做出了突出贡献,其影响力足以实际支配和决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

3、公司股东张凌云先生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作为公司的股东,承诺人承诺:本人认可并尊重成湘均先生作为掌阅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对成湘均先生在掌阅科技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在成湘均先生为掌阅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未经成湘均先生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本人不谋求掌阅科技控制权,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影响、改变、侵害成湘均先生享有的掌阅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以任何形式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承诺一经签署即产生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成湘均先生、张凌云先生变更为成湘均先生。

五、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为公司原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所致,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其他说明

1、上述一致行动人到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行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通过相关安排规避减持限制及其他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2、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相关股东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掌阅科技
股票代码:6035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湘均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四惠大厦二层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化。
签署日期:2025年2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义务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及内部规范性文件。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章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成湘均
掌阅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协议	指	成湘均先生与张凌云先生于2015年2月2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于2017年7月4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于2025年2月28日到期。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到期不再续签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成湘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四惠大厦二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成湘均先生与张凌云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同时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双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成湘均先生与张凌云先生变更为成湘均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湘均先生和张凌云先生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4,203,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7%。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成湘均先生,成湘均先生单独持有的公司股份93,352,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7%。

二、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时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湘均先生和张凌云先生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4,203,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7%。

本次权益变动前,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成湘均	93,352,370	21.27%
张凌云	90,851,049	20.70%
合计	184,203,419	41.9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

成湘均先生、张凌云先生告知公司,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并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于2025年2月28日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同时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双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成湘均先生与张凌云先生双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不再合并计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成湘均先生与张凌云先生变更为成湘均先生。

三、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与股份减持相关的承诺情况如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成湘均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且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掌阅科技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无其他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备置地点:掌阅科技证券部
联系电话:(8610)59236288
联系人:孙娟霞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湘均
日期:2025年2月2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掌阅科技	股票代码	6035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成湘均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 93,352,370股 持股比例: 21.27% 本次权益变动前,成湘均先生与张凌云先生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持有公司股份184,203,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7%,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变动数量: 0股 变动比例: 0% 成湘均先生与张凌云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2025年2月28日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同时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成湘均先生与张凌云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成湘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3,352,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7%,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2月28日 方式: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履行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湘均
2025年2月28日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掌阅科技
股票代码:6035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凌云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四惠大厦二层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化。
签署日期:2025年2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义务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及内部规范性文件。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章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凌云
掌阅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协议	指	成湘均先生与张凌云先生于2015年2月2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于2017年7月4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于2025年2月28日到期。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到期不再续签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张凌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四惠大厦二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成湘均先生与张凌云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同时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双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成湘均先生与张凌云先生变更为成湘均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湘均先生和张凌云先生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4,203,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7%。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成湘均先生,成湘均先生单独持有的公司股份93,352,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7%。

二、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时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湘均先生和张凌云先生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4,203,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7%。

本次权益变动前,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成湘均	93,352,370	21.27%
张凌云	90,851,049	20.70%
合计	184,203,419	41.9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

成湘均先生、张凌云先生告知公司,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并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于2025年2月28日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同时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双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成湘均先生与张凌云先生双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不再合并计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成湘均先生与张凌云先生变更为成湘均先生。

三、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与股份减持相关的承诺情况如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成湘均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且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掌阅科技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无其他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备置地点:掌阅科技证券部
联系电话:(8610)59236288
联系人:孙娟霞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凌云
日期:2025年2月2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掌阅科技	股票代码	6035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凌云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 90,851,049股 持股比例: 20.70% 本次权益变动前,成湘均先生与张凌云先生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持有公司股份184,203,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7%,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变动数量: 0股 变动比例: 0% 成湘均先生与张凌云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2025年2月28日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同时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成湘均先生与张凌云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张凌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851,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0%,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2月28日 方式: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履行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凌云
2025年2月28日

关于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63150,扩位简称"油气资源ETF",基金场内简称"油气资源")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5-006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5号中国卫星通信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68,130,1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62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孙京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徐文、独立董事金野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候选董事刘永、杨亦可出席了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公司职工监事鲁征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3.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吕静伟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名称:中国卫通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刘永	3,065,470,691	99.9133	是
1.02	杨亦可	3,065,506,825	99.914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中国卫通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刘永	10,516,751	79.8165	--	--	--	--
1.02	杨亦可	10,562,885	80.0907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已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阳阳、杨茜茜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5-007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在中国卫星通信大厦A座27层第五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九名,其中董事徐文委托董事杨亦可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金野委托独立董事李明高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董事长孙京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ESG)委员会现由4名委员组成,包括孙京、彭涛、李海金、徐文。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2名委员组成,包括李明高、雷世文。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由2名委员组成,包括雷世文、李明高。

现补选杨亦可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ESG)委员会委员,补选刘永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换届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三、报备文件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海天")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宜宾海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以下简称"工行资阳分行")融资17,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4,689.78万元。

● 公司本次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设置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公司为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231,000万元的融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1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2025年1月14日对外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本次宜宾海天向工行资阳分行融资17,000万元,公司为该笔融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653495170 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肆仟壹佰万圆整	
住所	宜宾市翠屏区岷江东路20号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魏燕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100.00%
经营范围	投资、设计、建设、运营污水处理设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污水处理工程、给排水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运营;投资自来水业务。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39285.64万元,净资产15634.87万元,负债总额23630.7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4866.9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6136.36万元,净利润1193.32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35953.29万元,净资产16364.2万元,负债总额19589.0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856.9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609.32万元,净利润1750.3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工行资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宜宾海天向工行资阳分行融资17,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